

九歌文庫  
297

小樓何日  
再東風

古蒙仁 著



古蒙仁 著

小樓何日再東風

九歌出版社印行

翻  
印  
必  
究



有  
著  
作  
權

## 小樓何日再東風

WILL THE EAST WIND PASS THE PAVILION AGAIN?

定價 新臺幣 110 元

九歌文庫 ㉞

著者：古蒙仁

校對：蒲麗月・江碧章

發行人：蔡文甫

發行所：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

臺北市 10560 八德路三段一二巷五七弄四〇號

電話：七五二六五四・七八一七七一六

郵政劃撥：〇一二二九五——一號

登記證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七三八號

門市部：九歌文學書屋

臺北市 10560 八德路三段一二巷五一弄三四號

電話：七四〇二八三八

印刷所：中寶印刷廠有限公司

三重市成功路四一巷一一弄八號

法律顧問：龍雲翔律師

臺北市松江路二〇六號八樓

初版：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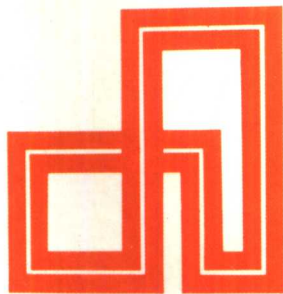
(換掉回寄請，誤錯訂裝或頁缺)

ISBN 957-560-093-2

古蒙仁以散文家之筆點繪人間百態，運用社會流行新名詞，從小我到大我，道盡社會中與我們息息相關卻又見怪不怪的諸現象，有〈小偷總按兩次鈴〉、〈房地產終結者〉、〈股市的最末班車〉、〈煮流派VS非煮流派〉等令人拍案叫絕的妙文。化嚴肅為幽默，直指社會弊端，生動地傳達小市民的心聲，令人莞爾，更令人深思。



古蒙仁，民國四十年生，台灣雲林人，輔仁大學中文系畢業，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文學碩士，曾任教中興大學、中央大學。現任職中央日報。曾多次獲時報文學獎、中興文藝獎、吳三連文藝獎。著有小說、報導文學、散文、攝影集十餘種。近來創作以雜文為主，筆鋒銳利，而且幽默風趣，獨樹一格，成就斐然。



九歌出版社

ISBN 957-560-093-2



9 789575 600938

九歌出版的

**古蒙仁作品**

台灣社會檔案

流轉

小樓何日再東風

## 男人四十一條蟲（代序）

古蒙仁

卡夫卡在他的寓言小說《蛻變》中，描繪了一個令人震驚、恐怖的畫面：某日推銷員薩摩札從睡夢中醒來，發現自己竟然成了一條大毒蟲，無助地僵臥在自己的牀上，連他最親近的父母都被嚇壞了。對現代人來說，這誠然是揮不去的夢魘，因為每個人都可以從薩摩札身上看到自己的影子。

年近四十，我愈來愈能體會這種驚慌、恐懼的心情。每天早上睜開眼睛，總會感到此身已非我所有。我不再是單純的一個個體，同時也是太太的先生、兒子的爸爸、父母的兒子，乃至於社會的一枚小螺絲釘，自己還沒開始轉動，就要被背後的多重力量逼著轉動。這麼多的憂鬱和煩惱，和薩摩札的蛻變相較，實在不遑多讓。

我因晚婚，加上中年才得子，一個人逍遙自在慣了，青年期比一般人彷彿長了

許多，在猝不及防之下步入中年，真是一點心理準備也沒有！因此屬於中年期的一些疑難雜症便紛至沓來，工作及生活步調都亂了章法。這種得失之間，很難用現實的標準來衡量，尤其在心理和情感上，得到和失去的雖然差不多，兩者卻很難畫上等號，因為它們代表了兩套截然不同的生活態度和價值體系。

年輕時，我曾是個無可救藥的浪漫主義者，對於生活和工作，都充滿了熱情和活力，只怕一天二十四小時不夠我燃燒。學校一畢業，我就投身報社的採訪工作，工作之餘則汲汲於文學創作。兩者的性質雖然有別，目的則始終如一，總希望自己的筆端，是為社會正義及道德良知而寫，因此對於中下階層社會的報導一向不遺餘力，小說的創作也明顯地偏向社會寫實主義的路線。為此我經常上山下海，深入社會基層。工作雖然艱難辛苦，所獲得的掌聲也寥寥無幾，我卻能甘之如飴、一無反悔。

假如寫作是我年輕時候的最愛，以及生活的重心，那麼放棄寫作，便是我中年之後的最大之惡，以及生活上墮落的開始了。從最愛到最厭，從生活的信念轉而反叛背棄，究竟是怎樣的一段心路歷程？老實說，連我都十分迷惘。

婚前單身時，我絕大部分的時間都待在書房裏，所謂的書房，其實是十分簡陋的：不外是整牆的藏書、到處散置的書報雜誌，加上一張書桌、一把椅子，我每天便和這些書堆為伍。

尤其晚上下班歸來，捻亮檯燈，打開收音機的古典音樂頻道，書房便是我遺世獨立的天地。我的心靈優遊其間，或閱讀、或寫作、或沈思，就像一隻忙碌的蜜蜂，忙著在書本之間汲取養分，總要把腸胃都撐飽了，才意猶未盡地進入夢鄉。

婚後我擁有了一個更高雅、更舒適的書房，四壁的書架上，秩序井然地陳列著我多年的藏書，大型的書桌上整齊地擺著筆墨文具，還有太太為我布置的盆花和相框，雋雅宜人。可是我在裏頭的時間卻日益減少，有時一整個月都難得進去幾回。即使偶爾進去，也不是為了看書，而是為了找東西。等到孩子出世後，這兒又成了兒子的玩具間，小豬小熊小汽車堆積如山，我和他在裏頭玩捉迷藏的遊戲時，常會弄得書本四散飛舞，俯首甘為孺子牛的結果，書房往往成了劫後的戰場，令我唏噓不已。

不進書房，我閱讀的地方換了客廳，因為客廳的沙發柔軟舒服，坐臥兩宜，看

到後來身體總會變成蝦子，不到脖子痠疼，絕不會輕易起來。而且我看的也不再是艱深的書籍，而是隨手買回來的書報雜誌，看了就丟，過眼即忘。有一陣子迷上股票，看得最仔細的便是晚報的股票版，碰到週末，還得看好幾份股票期刊，好研判主力做手的動態，跟著殺進殺出。忙了一兩年，賺來的錢還不夠兩次股市崩盤時賠，真是冤哉枉也，白忙一場。

從前單身時，我最不喜歡小孩，因為小孩愛吵會鬧還喜歡黏人，這些都是寫作的大敵，因此我一向敬小孩而遠之，聞嬰孩哭啼而色變，連自己的甥姪輩亦不例外。有時不免為自己擔心，這麼沒有孩子緣，將來有了孩子後怎麼辦？想不到這些擔憂都是多餘的，自從小兒出生，我不知那兒來的耐心和愛心，竟會成天逗著他玩，而把一切雜事拋諸腦後。這或許是天性使然吧！養兒方知父母恩，而且只有養兒方知兒童的純真和可愛。

小兒一直到滿週歲之後，才和我們一起生活，這時他已能顛簸地走路，小嘴巴也咿咿啊啊地學語，正是最可愛的時候。每天早上他喝完牛奶，便會紅著兩個蘋果般甜美的笑臉，跑到我的房間來和我玩，這一玩，常會耽誤了我上班的時間。等

到下班後，我什麼應酬飯局都沒心思了，迫不及待地回家就是要逗他玩。等他玩累了上牀睡覺後，我也差不多筋疲力竭，躺在沙發上動彈不得。這時別說讀書寫稿了，連看電視眼皮都會打架，很快地便會帶著幸福的傻笑墜入夢鄉。

一轉眼，我停筆已快三年，除了少數應景的文章外，我幾乎已經忘了寫作這件事，我的中年症候羣可真不容小覷。起先還有些報刊的編者會約我寫點文章，但石沈大海久了之後，邀約的電話便少了。有些不信邪的採取盯人戰術，電話每隔一段時間就打一通，我每次回話都是氣若游絲，因為正和小兒玩得難分難解，我只好據實以告，非不為也，是不能也，要我執筆，已比登天還難。

人到中年，真的會變得不可理喻，很簡單的一件事情，常會看得很複雜，更要命的是會背叛自己年輕時的理想。不僅在寫作上我已有深刻的體會，對社會現象亦有了截然不同的觀感。年輕時我狂熱激進，嚮往慷慨悲歌的狂飆境界，曾幾何時我已保守到僅能認同安定美滿的生活，我厭惡非理性的街頭抗爭運動，痛恨各種政治勢力的惡性角逐，甚至連最近學生絕食抗議的活動也認為太過火了……

人到中年萬事休，這休字只對了一半，其實在個人的情感及心理沈澱平衡下來

之後，還是有他的快意恩仇，有他的擇善固執，有他生命特殊的形貌。失去的和擁有的會不停地再生幻滅，我的中年人生亦復如此。再怎麼逃避、背叛，再怎麼被譏為保守、現實，都是一種生命的體悟，走過它，又是大好的一段人生。

# 目 錄

|   |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
| 一 | 男人四十一條蟲（代序） |
| 九 | 小偷總按兩次鈴     |
| 三 | 窗外有攤販       |
| 三 | 曲線開倒車       |
| 兇 | 房地產終結者      |
| 五 | 天人五衰大家樂     |
| 七 | 神風征陸丸       |

|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
| 八二  | 股市的最末班車   |
| 九二  | 除卻牛仔不是褲   |
| 九九  | 拖呀！吊呀！拖吊車 |
| 一〇九 | 小樓何日再東風   |
| 一一三 | 名牌併發症     |
| 一二九 | 百萬名車刮刮樂   |
| 一三七 | 煮流派VS非煮流派 |
| 一四九 | 東洋片，初戀情   |
| 一六一 | 那年春天，在古都  |
| 一七三 | 鐵鞋傳奇      |
| 一八五 | 小發財進行曲    |
| 一九三 | 石化大亨的左腳   |
| 二〇五 | 澡堂春秋      |

## 小偷總按兩次鈴

雞鳴狗盜，和許多其他歷史悠久的玩意一樣，也是古已有之，不過於今爲烈罷了。其實用不著追溯太久遠的時光，在我小的時候，偷竊這個行業已行之有年了，只不過那時的小偷，雖然也鬼鬼祟祟，令人討厭，但比起今天這種闖空門、大搬家，動刀動槍，危及生命的暴力模式，畢竟可愛多了。傳統的小偷，大多是業餘的，那時的社會遠不及今天富裕，生產有限，兼以家小衆多，三餐不繼者大有人在，因此鋌而走險，饑餓起盜心，於情於理，還說得過去。

可是今天的小偷可不一樣了，這些宵小幾乎都是年輕力壯之輩，平日遊手好閒，不事生產；得手之後，則花天酒地，浪擲一空，怪不得社會大眾恨之入骨，談小偷而色變。從整個社會的變遷來看，小偷這個行業，多少反映了當前虛驕奢靡、

耽於安樂的心態。

傳統的小偷，除了迫於生計的壓力之外，還有許多是順手牽羊，臨機起意的，因此算不得窮凶極惡，他們甚至還得受點良心的譴責，或者精神上的折磨呢！這是他們可恨亦可愛的地方。我第一次被偷，大約就是這種順手牽羊之徒，手法既是浪漫的，也是古典的，因此這麼多年之後，還令我懷念不已。

那是我剛讀初中的時候，那時的初中生還優裏優氣的，除了吃便當外什麼都不會，那有現在的國中生精明。何況在我們純樸的鄉下，每個人都安分守己，從不曾有過越軌的念頭。不要說去偷去搶了，連防備人家的心理也沒有——因為大家都太窮了，事實上也沒有什麼東西好讓人覬覦的。我唯一「值錢」的東西，是一枝SK B 21型的鋼筆，還是我小學畢業時鎮長贈的獎品。一天放學後，我獨自留在教室裏自修，上了一趟廁所回來，原先放在桌上的鋼筆赫然不見了，可想而知當時我是何等地懊惱了。

既然無力再行購置，唯一的辦法是把那小偷揪出來，追回失物。我那時剛好看了一本偵探的書，叫「小偵探」，從裏面得到一些靈感。以後連續幾天，仍坐在教

室裏自修，並情商借得弟弟的鋼筆做餌，埋伏了幾天，那小偷卻再也不曾出現。緝盜的大計因告失敗，我的鋼筆也無從討回，可見那時的小偷，何等乾脆俐落，盜亦有道，從不趕盡殺絕，至少還放人一條生路。否則，我想，擺在桌上做餌的第二枝鋼筆，很可能也會跟著不翼而飛。

有了這次被偷的經驗後，行事總是比較謹慎，幾年下來，倒也相安無事，小偷的陰影，乃逐漸散去。到了民國六十五年，學校畢業後，我搬到陽明山上住，才有機會再遭小偷光顧。這位小偷先生不是別人，正是房東的寶貝兒子。這個寶貝蛋那時讀國中三年級，不學好，整天在外與不良少年鬼混，我常在山仔后客運站看見他們那羣機車黨的兄弟。一人一車，他們把減音器拔掉了，每天就在那兒鬧烘烘地進進出出，趾高氣揚，神氣活現，自以為十分了不起。

這位仁兄就住在我房間上面的一間小樓閣裏，上下要爬竹梯。從上面俯望，我和隔壁一間房子裏的東西都一目瞭然。他每天一早就揹著書包出去，到了三更半夜才像老鼠一樣鬼鬼祟祟地回來，竹梯砰砰一陣亂響，我就知道他倦遊返巢了。我們很少交談，連見面也少有招呼，這種叛逆少年的心理我十分了解。何況人家吹皺一

池春水，干卿底事？只要他不犯我，我也懶得理他。可是這個傢伙真是不知長進，膽子愈來愈大，居然動腦筋動到我們幾個房客身上了。

住在我隔壁的是幾個文化大學的學生，他們人多，進出頻繁，因此很少鎖門，門戶總是虛掩，只要輕輕一推，就可登堂入室。事情剛開始時，他們也沒有發現什麼異樣，只是老覺得放在抽屜裏的零錢常常失蹤。因為是小數目，儘管心中有些納悶，也沒有張揚，橫豎就那麼幾個人，大家互通有無，也是人情之常，不足怪也。

後來情況漸漸不妙，遺失的數目漸漸升高。有時連擺在桌上的生力麪或麪包，也屢遭毒手，身首異處，毫無蹤跡可察。他們這才警覺到，有隻看不見的第三隻手，正在他們周遭出沒，大小統吃，鉅細靡遺，而且手法高明，不留痕跡。他們便開始上鎖了；不但大門鎖，連小抽屜、小櫃子，也鎖得密不透風，煞有介事。此舉果然奏效，零錢雜物都不再遺失，然而倒楣的事卻開始降臨我頭上了。

我那時沒有工作，無業遊民一個，僅靠寫些稿子賺些微薄的稿費餬口，手頭極為拮据，不得不量入為出，節儉度日。一天從外面回來，赫然發現皮包裏的三張百元大鈔不翼而飛。這一驚非同小可，因為那三百元，幾乎是我半個月的伙食費，一